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中泰化学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机器设备等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中泰化学开展多种经营业务；接受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运货物服务等关联交易也属公司正常运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放弃本次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对新疆富丽达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对新疆富丽达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